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9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雪松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明确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与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在资金存放、支取、用途监督及

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构建全过程、闭环式监控机制，杜绝任何形式的挪用或违规使用，为公司安全、高效、透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龚鹏程、王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筹备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资，公司拟以不超过 3 亿元(占募资总额 100%)

筹备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子公司将隔离风险、专款专用，接受监管并定期披露进展；授权管理层办理筹备事宜，后续由公司统一管理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左洪福、王艳、龚鹏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张雪松主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